

# 生态文明视角下美丽乡村建设研究

## ——基于安徽美好乡村建设的实践分析<sup>1</sup>

孙宏新

(淮南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安徽淮南 232038)

**【摘要】**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安徽美好乡村建设在此背景下展开,在美好乡村建设过程中,既取得了宝贵经验,也存在一定问题与不足。分析安徽美好乡村建设中存在的生态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参考。

**【关键词】**生态文明;美丽乡村;安徽美好乡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F320 **【文献标识码】**A

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生态文明,是关乎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强调“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建设美丽中国,必须先建设美丽乡村,美丽中国建设的起点在农村,关键在农村,实现也在农村。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做出“建设美丽乡村”的工作部署,明确提出加强农村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努力建设美丽乡村。以安徽美好乡村建设为代表的美丽乡村建设在中央政策的引领下,在各级党委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取得了阶段性的胜利,但也不可否认,部分美好乡村建设中违背生态文明建设初衷的现象也是显而易见,特别是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与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相距甚远。深刻理解生态文明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的关系,正确对待美丽乡村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切实体现生态文明理念,真正实现美丽乡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

### 1 生态文明与美丽乡村建设

生态文明是以尊重和维护自然为前提,注重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共生,强调以建立自然、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为内涵,以引领人们走上持续、和谐的发展道路为着眼点的文化伦理形态。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到特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文明发展的新阶段,它延续了人类社会原始文明、农业文明、工业文明的历史血脉,同时也承载了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的建设成果。生态文明反映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程度的新型文明,体现了人类文明发展理念的重大进步。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引入“五位一体”的社会主义建设总布局,标志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入新的历史阶段,体现了我们党对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达到了新境界。

---

<sup>1</sup> [收稿日期] 2019-05-10

**【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生态美学视野下的安徽美好乡村建设研究”(编号: AHSKY2014D9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孙宏新(1976-),男,安徽寿县人,硕士,副教授,研究方向:社会学、文艺学、外国文学。

---

美丽乡村，是美学的一种表述，朴实、丰富和多样性是它的科学本质，体现出自然、生态、环境、社会、艺术和生活之美。乡村是一种聚落的总称，它的居民是将农业作为主要经济活动。乡村又被称作是非城市化区域，它的产生显示社会生产力发展已达到一定阶段，它相对独立，且具有独特的社会、经济与自然景观特性的一类区域性综合体，表现为农民、农村、农业统一结合的三农人文特征。美丽乡村预示着我国未来新型乡村的发展形式，是把乡村当作一个将农业、自然生态系统和社会经济系统相统一结合的复合型生态系统来考量，并在生态文明和可持续发展的理论前提支持下实现其生态、生产、生活的高度统一。美丽乡村之“美丽”不仅体现在自然层面，也体现在社会层面：一方面体现在良好的生态、优美的环境、合理的布局、完善的设施；另一方面体现在产业协调发展、农民生活富裕、村庄特色鲜明、社会和谐发展。建设美丽乡村要以保证农村环境良性循环为前提开展工作，推进农业产业结构改革，改变农民生产生活方式并协调发展农业资源环境，做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相处。

以生态文明理念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是党中央审时度势，把握发展规律做出的战略决策，对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当前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多、底子薄、发展不平衡，社会主要矛盾也由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40 年的改革开放历程，我国经济社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同样也面临着资源、生态和环境等突出的问题，粗放的发展方式难以为继。推动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是战略转型的迫切需要，也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选择。

## 2 安徽美好乡村建设中的生态问题

### 2.1 安徽美好乡村建设现状

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建设美丽中国”这一命题，深切回应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同时也表明新一届中央政府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视。作为农业改革的排头兵，包产到户的先行者，安徽省委省政府适时而动，提出“全面推进美好乡村建设的决定”，同时制定了《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2020），《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建设“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好乡村。

安徽省是一个农业大省，2017 年末，全省常住人口 6254 万人，农村居民人口约占全省人口的一半。基于“生产发展、富裕生活、文明风气、村容洁净、民主治理”的总体诉求，安徽省委、省政府立足于现在、着眼于未来，作出建设美好乡村的重大决议，加速新农村建设步伐，让农民的生活水平以及农村经济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全面推进美好乡村建设，既是统筹城乡统一发展、深入推进“三化同步”的战略措施，也是坚决落实中央部署、提升美丽农村建设整体水平的强力抓手，还是树立“三个强省”、共建美丽安徽的第一要务，更是提升农民生活质量、造福广大农民的最为浩大的民生工程。

《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 2020）》决定从 2013 年开始，每年重点培育建设 1500 个左右中心村，治理改造 10000 个左右自然村。《规划》提出“到 2016 年，力争全省 40%以上的中心村达到美好乡村建设要求；到 2020 年，力争全省 80%以上的中心村达到美好乡村建设要求；到 2030 年，全省中心村全面达到美好乡村建设要求”。总体实现“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发展目标。2013 年 4 月，《全省美好乡村建设第一批中心村名单》发布，全省 1710 个村作为美好乡村建设第一批中心村，将在美好乡村建设中起到示范带动作用。截至 2018 年底，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各地市中心村建设朝着“宜居、宜业、宜游”的建设目标迈进。

### 2.2 安徽美好乡村建设中的生态缺失

根据《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规划（2012— 2020）》提出的“生态宜居村庄美、兴业富民生活美、文明和谐乡风美”的美好乡村建设目标，结合安徽省内区域差异明显的特征，综合考虑地理、文化、经济发展水平和城乡关系等因素，将全省分为五个

---

片区，分别为皖北片区、皖中片区、沿江片区、皖西片区、皖南片区，对不同片区实行差别化的美好乡村建设路径。安徽美好乡村建设经过几年时间的发展，取得了阶段性胜利，很多中心村和自然村基本实现了规划建设目标。但是，在美好乡村建设过程中，不可否认存在对生态文明思想理解不够透彻，生态环境污染依然客观存在的现象。安徽美好乡村建设在生产、生活、生态方面存在较为普遍的问题：生产方面，过量使用化肥，化肥剩余成分排入河湖，造成农村水体污染，农村中的河、湖、塘水质下降，直接威胁到人畜的饮用水安全；农药的大量使用，严重破坏生态保护功能，部分农药残留农产品中，危害人体健康；饲料添加剂的滥用，严重影响到禽类食品安全；农用塑料薄膜的大幅度增加，废弃和破损的薄膜污染土壤和农村居住环境；秸秆焚烧，不仅严重污染大气，还带来资源的浪费；生产技术落后的乡镇企业，还面临农村废水、废气、废渣、噪音污染等。生活方面，村镇居住环境恶化，村容村貌脏乱差现象明显。农村收入增加了，只是追求自家院内的卫生整洁，院外则是垃圾遍地，甚至白色污染普遍存在，出现“院内现代化，院外脏乱差”的现象。还有不少村镇住宅修建缺乏统一规划，布局零散，居住环境既不利于管理，也不美观好看。生态环境方面，不科学的生产生活方式，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破坏，削弱了自然的生态修复功能。过度的垦荒、耕种导致土地有机质下降，水土流失，植被破坏，森林覆盖率和品质下降；河湖水质污染，净化功能丧失，鱼虾等水生生物大量减少，甚至有的物种出现灭绝；农作物生物链遭受严重破坏，极大地削弱了对病虫害的抵抗力。凡此种种，在美好乡村建设中客观存在，严重危害到国家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战略。

### 2.3 安徽美好乡村建设中生态问题成因分析

安徽美好乡村建设过程中最突出的问题就是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总结美好乡村建设的经验，会发现造成生态环境问题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方面：

#### 2.3.1 农民生态意识淡薄

安徽农村传统的生活方式是自给自足，独门独户，饮水、采暖、垃圾处理等基本都是分户进行，没有集中统一处理。这种分散的生活方式必然会给环境保护造成一定困难。环境保护属于公益事业，农民环保意识相对淡薄，环境教育事业处于摸索阶段，很多问题亟需解决。比如：缺乏环境教育事业的专业人才，特别是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环保部门出于对地方经济发展的保护，对环境教育工作重视不够，形式主义泛滥；加之农民本身文化水平不高，缺乏环境保护意识和观念。根据近年来对安徽农村环境保护意识调查报告分析，广大农民环保意识普遍偏低，对生态环境问题及其成因、危害、预防措施等不甚了解，这必然会导致美好乡村建设中生态环境问题滋生。

#### 2.3.2 环境保护与监管制度不健全

农村环境保护制度相对于城市环保而言，起点较低，缺少科学规划，有的地方即便有规划，也没能把眼前与长远、局部与全面、经济功能与生态功能相结合，不利于环境保护的综合管理。安徽有的地方乡镇未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地方政府部门开展的环境保护、环保规划、环保宣传不到位。在环境监管方面，很多地方的环境监管体系是建立在城市和重点源污染防治上，对农村污染不够重视，加之农村环境监管体系滞后于农村现代化进程，使得在解决农村环境问题上不仅力量薄弱，而且适用性不强。

#### 2.3.3 人口与产业结构制约

截至 2017 年末，安徽常住人口达 74 万人，在全国排在第八位。农村人口占比较高，在有限的资源面前，农村人均资源相对较少，呈现出农村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较为紧张的局面。农民由于面临生存压力，在发展经济和改善生活的同时，无力顾及环境保护，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坏。加之安徽地处中部地区，受资本投入和发展途径制约，部分农村依然以粗放式农业生产为主，从而直接造成土地污染等一系列破坏生态环境的问题。

---

### 3 生态文明引领下的美好乡村建设

安徽美好乡村建设中存在的生态问题不容忽视，也不容回避。如何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努力实现绿色发展，建设美好乡村，成为当前美好乡村建设首要解决的问题。

#### 3.1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法制意识

建设生态文明，必须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六次集体学习时指出：“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制。只有实现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制，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总书记再次指出：“要抓紧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环境的管理，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网络，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链条。”为进一步加强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三条红线”，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16年12月专门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2017年11月18日，安徽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四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新条例除了规定在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的一系列禁止行为以外，还明确相关部门要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并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新条例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建立健全法律制度体系，通过政策导向、法律制约，引导美好乡村建设朝着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方向发展。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水资源利用、农药安全使用、土壤环境质量监控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有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体系，才能使环境保护有法可依，才能让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得到严惩。

#### 3.2 贯彻发展理念，推动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是一种新型的发展模式，它受生态资源承载力和生态环境容量的约束。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保护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是在传统的发展模式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新型发展模式。绿色发展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把自然环境资源作为经济发展的内在要素；二是把“绿色化”“生态化”作为实现经济活动过程和结果的主要内容和实现途径；三是把实现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作为绿色发展的目标。党的十九大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写入党章，使生态文明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的体现，让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国家提出的“绿色发展”模式是追求经济增长与污染物的零排放双重目标的经济发展模式，是一种“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可循环、高效益、可持续”的环境保护型发展道路。习近平总书记在哈萨克斯坦纳扎尔巴耶夫大学演讲时指出：“中国明确把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我们绝不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换取经济的一时发展。”安徽在推动美好乡村建设中，要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要认识到绿色发展是最先进的发展模式，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当前科技和产业发展必须朝着绿色发展的方向迈进，绿色发展才是最有前途的发展领域。美好乡村建设必须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任何违背自然规律，忽视环境保护，破坏生态平衡的做法，必然会遭到大自然的无情报复，美好乡村建设的目标终究也无法实现。

#### 3.3 建设美丽乡村，实现共生双赢

“共生”指的是人与自然和睦相处，人与自然万物共同繁荣昌盛，自然生态成为人类的美好家园，人民得以“诗意地栖居”。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在创造更多的物质和精神财富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同时，也要创造更好的自然生态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在美好乡村建设中，要树立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理念，要树立保护优先、厉行节俭、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相统一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让自然恢复原有的宁静、和谐、美丽。“双赢”指的是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建设生态文明，必须首先考虑经济发展与自然环境保护协调发展，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要加快推进传统发展模式的由先污染后治理型向生态亲和型转变。

---

任何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一时的发展，终归是短视的发展，也必然会付出沉重的代价，历史已经无数次证明这种发展的危害。中央环境保护督查组在 2017 年 4 至 5 月对安徽省开展的环境保护督察中提到的巢湖生态环境污染、淮北市水污染治理、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铜陵淡水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保护、淮南市姚家湾排污口污水直排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问题都是违背可持续发展的典型案例。因此在美好乡村建设过程中，要存有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的双赢意识，不仅要实现经济的高速发展，而且要做到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真正做到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相统一。

## 4 结语

生态文明建设和美好乡村建设是相辅相成的，一方面只有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下，解决好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能真正实现建设美好乡村的发展目标；另一方面美好乡村建设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终极目标，是美丽中国在农村的具体实践。中国美丽乡村建设基于典型示范向全国乡村的推广，从典型到普遍，从而实现中国乡村建设的整体生态变迁。作为建设美丽中国一部分的安徽美好乡村建设，既有自身的个性，也有美丽乡村建设的共性，总结和梳理安徽美好乡村建设的实践经验，对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建设美丽中国中发挥积极而有益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1]陶良虎, 陈为, 卢继传主编. 美丽乡村——生态乡村建设的理论与实践与案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4.
- [2]曾繁仁著. 生态美学基本问题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3]徐思光编著. 美好乡村建设实施保障性技术研究[M].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5.
- [4]劳伦斯·布伊尔著. 环境批评的未来[M]. 刘蓓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5]韩风著. 走向生态审美——环境设计的生态审美研究[M].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 [6]孙伟. 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中期成果及问题对策研究. 新经济 | J]. 2016(05).
- [7]徐友苗. 关于推进美好乡村建设对策的研究[J]. 全国商情, 2014(10).
- [8]夏治斌. 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研究[J]. 合作经济与科技, 2015(17).
- [9]李全胜. 实现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双赢”浙江省政府正在制订进一步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意见[J]. 今日浙江, 2005(17).
- [10]钟茂初. 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转化为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J]. 人民论坛, 2018(09).
- [11]安徽省美好乡村规划项目组. 安徽省美好乡村规划探讨与实践[J]. 上海城市规划, 2013(06).
- [12]鲁成树, 李伟. 安徽省美好乡村建设背景下的土地整治模式探讨[J]. 安徽农业科学, 2013(18).